

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(第 1 次至第 3 次)1 次公告分次甄選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1130323800F 號函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自 113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三)起至 113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止。

三、報名及甄選日期：

(一)第一次甄選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一)

1.報名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，以現場收件為主。

2.甄選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，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。

3.若第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，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。

(二)第二次甄選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二)

1.報名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，以現場收件為主。

2.甄選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，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。

3.若第二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，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。

(三)第三次甄選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三)

1.報名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，以現場收件為主。

2.甄選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，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。

四、報名及甄選地點：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

(一)地址：彰化縣溪湖鎮媽厝里湳底路 16-30 號。

(二)電話：(04) 8817180 分機 11-14。

五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 2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

1.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2.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
3.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
4.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如：如廁等。

5.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6.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
7.不得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
8.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
9.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

10.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園所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
11.於任期內需配合參加特教助理員之特定研習。

四、任用期限：

(一) 自 11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原則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

如有特殊情形依實際需要調整（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不足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）

(二) 薪資標準：本案補助經費一週以 20 小時計薪，並依勞動部發布基本工資時薪 183 元為依據，無年終獎金，享勞保費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僱；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，且下學年度縣府續補經費，得另訂契約續聘。

(四) 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定工作內容與標準，並受園所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得隨時解僱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男女不拘，高中（職）畢業以上學歷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）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人員；有前科者不得應徵。
- (二) 對特殊教育具有愛心、耐心者，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。
- (三) 未犯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。錄取人員於進用後發現者，應予解僱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採親自報名。

(二) 繳交證件：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，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1. 報名表乙份，加蓋私章。(私章攜帶備用)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。
3. 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。

七、甄試方式：面談（當場即時回答：內容含服務熱忱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）。

八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作業完畢後，即時公告於本所網站及本園公佈欄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應於甄選隔日上午 8 時前親自至幼兒園報到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(三) 本次甄選錄取者將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數名，並備取若干名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如遇特教學生助理員缺額時，將依序遞補，不另辦理甄試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所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園補充修正之。
- (四) 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園填)

年 月 日填

姓名		性		出	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 正面相片
身分證號		別		生	年 月 日	
現職			電話			
住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或免役 (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)					
前科具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前科紀錄 (恕不受理報名)					
經 歷	1.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
	2.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
	3.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
檢 附 相 關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 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					
報 名 項 目	特殊教育助理員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